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19號

異 議 人

即相對人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埕

聲 請 人 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雪梅

聲 請 人 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清

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01 。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02 保者準用之。

03 二、相對人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收受相對
04 人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後，嗣於同年5月25日向相對人
05 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此有民事起訴狀暨郵局收件回執
06 影本在卷可憑，並由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397號受理中，且
07 異議人亦於補正期間內繳納裁判費用；茲因異議人業已提起
08 損害賠償之訴，原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與法未合，依法提出
09 異議等語。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0年5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
11 21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月11日送達予相對人，相對人
12 於民國同年月26日已就本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現由本院
13 110年度補字第397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中，此有相對人出具
14 之本院110年度補字第397號裁定及匯款證明文件等件為證，
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是本件
16 相對人既已行使權利並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則聲
17 請人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為由，聲請返還其所提存之假扣
18 押擔保金，自與返還擔保金之要件不符，則相對人異議有理
19 由，聲請人之聲請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21 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